

“学习型寝室”评比办法

学生寝室既是学生日常生活的场所，也是学习交流的重要阵地。为引导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寝室学习交流习惯，营造寝室成员之间团结互助、比学赶帮的学习氛围，根据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深化学风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文明寝室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现决定开展“学习型寝室”创建和评选工作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；
2.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组织的集体活动，热心公益，关心他人，室风正气，集体荣誉感强；
3. 寝室成员凝聚力强，和谐相处、互帮互助、共同进步，寝室文化有特色；
4. 寝室成员思想积极向上，学习氛围浓厚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情况；
5. 本学期内，寝室的月考核成绩无“不及格”情况；
6. 本学期内，寝室成员的品德分无不及格情况。

（二）评比条件

至少有3名寝室成员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加分，按得分多少评出20间“学习型寝室”；

二、评选程序

“学习型寝室”每学期评比一次，加分项目的获奖时间为学期初至寒（暑）假结束。

第一阶段：寝室申报（在奖学金公布后一周内填写申请表）；

第二阶段：二级学院初审，按本学院学生寝室数的5%推荐候选寝室报学生处，并附推荐佐证材料；

第三阶段：学生处组织评选、公示。

三、奖励

1. 评为“学习型寝室”的，学校授予“学习型寝室”荣誉称号并挂牌，并给以一定物质奖励。
2. 获得“学习型寝室”称号的寝室成员在相关推优评奖时优先考虑。
3. 获奖寝室的事迹将在校内宣传。